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中國歷代官制簡表

卫文选

中國歷代官制簡表

卫文选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历代官制简表

卫文选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临汾工艺美术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4.5 字数：167千字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5,200册

书号：11088·114 定价：2.50元

前 言

本书叙述中国自有国家机器以来的官僚制度及各个朝代的政权结构形式，重点是叙述秦汉以后各王朝的政权结构形式，并附以扼要的文字说明。

中国古代的官僚制度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国家机器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也是中国古代史的一个有机内容，它反映了当时的政权性质和施行统治的手段。因此，了解或研究中国古代官制史，对于学习历史或进行史学研究都具有一定的意义。对于这一点，通过多年的教学实践，我是深有体会的。这个册子正是在配合教学，逐年搜集整理的基础上编成的。当然，掌握有关官制方面的知识，对于阅读历史典籍，阅读有关古典文学作品，甚至观赏历史剧目，也都会有方便的。

中国古代官僚制度在每一个固定的社会形态内，都有它自己产生、发展、完善的过程。但是，各种职官的名称、建置、职掌的变迁，品级、员额的增减却极为复杂，不仅历朝根据需要有因有革，就是一代之中，也往往废置不常。对这些复杂的现象，书中力求通过文字说明予以粗略提及。

这个册子在编写过程中，既注意吸取传统的断代史分类提举的优点，也注意吸收以官为目、分条叙述的长处，在体例上采用以朝代纲、以先后为序的方法。夏代的官制，知道得很少，无法叙述。因此，作为奴隶社会的官制只好从商周叙起，本着由简到繁的原则，按朝代依次叙述。其间除五行唐制，西夏行宋制未作专章叙述外，一直到清末为止，各个朝代都列有官僚机构的总表、分表，力求勾划出每个朝代官僚机构的轮廓和某个官职在当时所处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一定不少，望识者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七月

历代官制简说

谭家健

我国历史悠久，王朝更替频繁，历代官制有因有革，即使一个朝代，早中晚期职官置设也常有变化。这就给阅读古书和研究历史带来很多困难。这里仅仅撮举其要，重点介绍中央和地方常设主要官职。至于荣誉性虚衔，临时性差遣，附属性机构和佐贰、僚属等等，则从略就简。

为了叙述方便，大致分为六个时期。

一、秦汉时期

我国夏代即已具备国家雏型。商代甲骨文、金文中已经发现许多官名，如“臣正”、“尹”、“史”、“吏”、“宰”、“士”等等。但其制度如何，尚不可详考。周代官制，《周礼》有系统的记述。有所谓六官，即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其组织之严密，体制之完备，甚至超过汉魏。学者多疑其可靠性。故治职官之学，往往从秦代开始。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建立了高度集权的封建帝国。其中央和地方官制，大致是行政、军事、监察三权分立体制。设丞相（又叫相国）以掌全国政务，太尉掌军事，御史大夫掌监察兼秘书（相当于副丞相），合称“三公”。地位都相当于宰相，而又互相制约。

“三公”之下有“九卿”。即：一、奉常，掌祭祀礼仪；二、郎中令，掌宫殿掖门；三、卫尉，掌警卫；四、太仆，掌车马；五、廷尉，掌刑罚；六、典客，掌少数民族及对外接待事务；七、宗正，掌皇族庶务；八、治粟内史，掌财政；九、少府，掌税收。以上九种官职，多数属于宫廷服务性质，少数属于行政事务性质，互相之间各有交叉。

地方官分为郡县两级。郡的行政长官为郡守，军事长官为郡尉，监察长官为郡御史。县的长官万户以上为令，万户以下为长。并设县丞掌文书，县尉掌治安。

秦代虽然短暂，但其官制对后世影响甚为深远。

两汉官制基本上承袭秦代，而又稍有损益。于“三公”之上设太师、太傅、太保，作为大官的荣誉头衔，并非实职。“三公”的名称也累有改易。汉武帝时改太尉为大司

马，西汉末改丞相为大司徒，御史大夫为大司空。东汉去掉了上述两个“大”字，并恢复太尉。建安时期，曹操掌权，又改司徒为丞相，由他自己担任。在曹操之前，也有人（如霍光、梁冀）并无“三公”官职，而以大将军名义统掌全国军政实权。

汉代“九卿”名称较秦代有所不同。奉常改太常，郎中令改光禄勋，廷尉改大理，典客改大鸿胪，治粟内史改大司农，职掌基本不变。只有少府的属官尚书，到东汉时期由原来仅仅给皇帝传递文书的事务官变成处理具体问题的政务官。有尚书令、尚书仆射、尚书郎等大批官员，并分曹办事。地位虽然不高，但作用不少，当时就有“政归台阁”的说法。“台阁”就是尚书在宫廷中的办公处。

除“九卿”外，汉代还增设了一些官职，如将作大臣（负责修建宫室），水衡都尉（负责园囿），詹事（负责太子事务），执金吾（负责京城治安）等等。

汉代还有一种无具体职掌无固定员额的官，如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等，统称郎官。这些人的任务是护卫、陪从皇帝，随时备顾问，举建议，或供临时差遣。还有太中大夫、中大夫（光禄大夫）、谏大夫等，都以议论政事为职，不专任行政事务。又有博士，为学术顾问官，也参加朝政讨论。以上统称内朝官，可以出入内廷。而行政官员如九卿等则称外朝官，须加侍中等名号才有出入宫廷之权。

汉代武官多以校尉为称，如城门校尉、屯骑校尉等等。其高级统帅多称将军，一是常设的，如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卫将军、前后左右将军等；一是临时性的，如伏波将军、渡辽将军等等。最高级为大将军，不常置。

西汉地方官分郡县两级，大致与秦代相同，只是郡守改称太守，郡尉改称都尉。西汉末和东汉，由于设郡多达一百有余，所以又分全国为十三州刺史部，每州长官为刺史，初期是监察官员，地位低于太守；后来权力渐大，兼掌全州民政军事，成为郡之上又一级行政长官。

汉代各种官职均有俸禄。三公、大将军年俸万石（每月350斛）。九卿中二千石（每月180斛），中是满的意思。太守二千石（月120斛）。尚书令、御史中丞千石（月80斛）。议郎、谏议大夫、博士六百石（月70斛）。郎中三百石（月40斛）。县令千石至六百石，县长五百石至三百石，县丞四百至二百石。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

曹丕代汉，因其父曹操曾任丞相，故改丞相为司徒，而不再另置（后来或称相国）。并增设中书监及中书令，即皇帝的秘书长，权位相当于宰相。吴、蜀均设丞相。魏、吴均设大都督以统兵权。蜀无此官。曹魏以后始设御史台，以御史中丞为主官，掌监察，地位比秦汉之御史大夫低，不再是副宰相。

曹魏开始将百官分为九品。（这和九品中正制的九品不是一回事）如相国为一品，尚书令为三品，御史中丞为四品，太守五品，县令六七品等等。这种九品制一直沿用至清末。并在汉代基础上定王、公、侯、伯、子、男等爵位。侯又分县侯、乡侯、亭侯。

晋代中央大员有八公、三省、九卿。

八公是太宰、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司马、大将军。地位最高。但并不一定有实权。宰相无定名、无定员、无定职，制度上无此官，而实际上则有其人。三省首长都可以成为宰相，而真正总揽事权者一定带“录尚书事”称号，一切政令由他签发。

三省即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萌芽于东汉少府之尚书，经过曹魏的扩充，到西晋时机构日益庞大，权势越来越重，成为最高政务机关。设尚书令为长官，尚书仆射为副长官。下设列曹尚书六人，即吏部、殿中、田曹、五兵、度支、左民。合尚书令、仆射共称八座。以下又设尚书郎，最多达三十五人，分别为六曹尚书统摄，以执行具体事务。这就大致相当于后世的六部了。中书省即曹魏的中书监，典掌文书，设中书令一人，中书侍郎、中书舍人若干人。门下省亦起源于曹魏，集中侍从顾问之官，以“尽规献纳，纠正阙违”。设侍中四人，给黄门侍郎、散骑常侍若干人。

由于尚书省总揽政务，秦汉以来的九卿，至魏晋时期日渐成为闲散的职位，与实际政务不甚相涉了。

魏晋的詹事府比汉扩大，有詹事、詹事丞、太子中庶子、太子庶子、太子中舍人、太子洗马等官。虽无实权，但一旦太子继位，这些人就都是朝廷要员。

南朝的官制与两晋大致相同。唯陈朝操事权者竟为中书舍人，相当于实际上的宰相。北魏官制初期带有少数民族特点，设八部大人，相当于八座。后来逐渐接近于南朝。北齐时以侍中为首相，尚书令、仆射又次之。北周曾一度实行《周礼》中的三公、六卿、九命等制度，复古色彩严重。但时间很短。南朝禄秩与品级并用。北朝有品级无禄秩。

整个汉魏六期，中央和地方长官的僚属和幕僚都不在正规官职以内，不由朝廷任免，可以由长官自行征聘。这和明清时期九品以上官员任免权都归吏部的办法不同。

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争频仍，几个王朝都是由掌握重兵的权臣建立的，因而军职特别重要。尊贵者多加大将军称号，其余各将军以征、镇、安、平又东、西、南、北为序，而以征东、征西为上。担任各种要职的官员多带将军称号，有时并不一定统兵，只是为了提高其他位。中央地方皆然。

魏晋南北朝的地方官分为州、郡、县三级。州的长官为刺史，僚属有别驾、从事等。郡的长官为太守，县的长官为县令县长，郡县均有丞和主簿。

三、隋唐时期

隋朝统一南北后，建立了一套比较系统的官制，重要的有三师、三公、五省、三台、九寺等。

三师即太师、太傅、太保。不管事、无僚属，纯属荣誉职。三公即太尉、司徒、司空。参议国家大事，置府僚，但无实权，属顾问职。

五省是：一、尚书省，是全国政务总汇。设尚书令及左右仆射各一人，左右丞各一

人。下设吏部、兵部、礼部、工部、都官、度支六尚书。以下再分二十四曹，相当于后来的司。有三十六侍郎，相当于后来的郎中。二、门下省，是一切侍从官的总汇。主官为纳言二人，即晋之侍中。属官与晋同。三、内史省，即魏晋之中书省，主官为中书令二人，属官与晋同。四、秘书省，掌艺文典籍，设秘书监、秘书丞、秘书郎等。五、内侍省，是纯粹宦官机构。

三台是：御史台，设御史大夫一，御史中丞二，御史若干；都水台，掌水利、水运，主官为都水使者；谒者台，设通事谒者，掌引见臣下，传达使命。

九寺是：太常寺、光禄寺、卫尉寺、大理寺、鸿胪寺、司农寺、太府寺（以上主官为卿）、国子寺（掌学校，主官为祭酒），将作寺（主官为将作大臣）。

隋代军职，有六柱国、十二卫。每卫设大将军、将军以及长史、司马等官。

隋代地方官分郡县两级，郡官仍称太守，县官仍称县令。取消州一级建制。

唐代承袭隋制，而又有所发展变化。

在宰相制度上，隋唐的尚书令、中书令、侍中（即纳言）共同执行宰相职务。中书省决策，门下省审议，尚书省执行。唐代除了这三省首长之外，皇帝常常随意委派其他官员参与其间。这样，宰相就不是一个人，而是三人以上的小集体。久而久之，这位由皇帝委派的官员就成为事实上的核心人物，即真正的首相。而三省首长往往徒具空名。所以唐代大部分时间内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首相头衔，简称“同平章事”。不过，并没有机构，也没有僚属，遇事只能以皇帝名义发布命令。有时“同平章事”从三省长官以外官员中擢升，品级甚至比三长还低。

关于尚书省。唐代将六曹固定为吏、兵、户、礼、刑、工六部（一直沿用至清末）。尚书令因李世民曾任，所以不设，而以左右仆射为尚书省首长。六部各设尚书（部长）一人，侍郎（副部长）二人。各部分辖四司，每司设郎中（司长）一人，员外郎（副司长）一人，主事若干人。（一直沿用至清）

中书省、门下省、秘书省、内侍省，均仍隋制。只是纳言又恢复为侍中。新设殿中省，掌皇帝生活庶务，主官为殿中监。合称六省，前三省最重要。九寺三台仍旧。

新设翰林院，置翰林学士及待诏若干人。任务主要是代皇帝起草文告，虽无实权，但地位清要，许多宰相即由翰林学士中擢升，所以最为士人羡慕。

唐代军职。府兵有十六卫，如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骁卫等等。每卫有上将军、大将军、将军等。禁军有左右羽林军、左右神武军、左右神策军、左右龙武军等，每军有大将军、将军统率。

唐代地方官大致是道——州——县三级。贞观年间分全国为十道，开元后析为十五道。长官初期为采访使，为监察官员；后来改称观察使，职权发展为行政官员。州即前代的郡，长官为刺史，佐贰有司马、别驾、推官、参军等。县有县令、县丞、县尉、主簿等。唐代于边境及各重要地区设节度使，最初是军职，后来兼掌数州行政事务，成为与道平行的军政长官。有的拥兵割据，俨然独立王国。

唐代在魏晋基础上，进一步把品爵系统化。把九品分为正从。如正一品、从一品，

正二品、从二品等等，爵以表地位，有王、嗣王、郡王、国公、郡公、县公、县侯、县伯、县子、县男九等。还有勋阶以计资历。此外，唐代以食邑制代俸禄。王、正一品，食邑万户；嗣王郡王、从一品，五千户；国公，正二品，三千户；郡公，从二品，二千户；县公，从二品，一千五百户；侯，从三品，一千户；伯，正四品，七百户；子，正五品，五百户；男，从五品，三百户。

五代官制大致与唐代相同。

四、 宋元时期

宋代官制最为繁杂混乱。

关于宰相。宋承唐制，常以同平章事为首相，参知政事为副相。其具体名称先后曾有五次变化。至于什么人来担任这两个职务，并无常员。三省首长（尚书令、中书令、侍中）不常设，有额而无官。又多兼代，有时以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行门下侍中职，或称左相。以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行中书令职，或称右相。由于尚书仆射已等于宰相，所以原来相当于尚书省秘书长的尚书左右丞便成为尚书省的实际长官，从而升格为执政官。

宋代中央要柄操于二府——即中书省和枢密院。中书省掌政权。枢密院掌兵权。枢密院的主官为枢密使，地位相当于同平章事。副长官为枢密副使，相当于参知政事。其下还有都承旨，副都承旨等。北宋有时宰相兼枢密使，称为使相。南宋成为常例。

宋代学士之官比唐代多，提高了翰林院的地位，使与三省、枢院平等。还新设若干殿阁学士，如观文殿学士、龙图阁学士、天章阁学士等。学士之下又有直学士。都是皇帝的顾问官或侍从官，有时用作封赠虚衔。

宋代官职交叉重叠现象严重，常以临时设置代替正式机构。如设三司使司，负责盐铁、度支、户部，以期变法，从而代替了户部职权。枢密院代替了兵部，礼仪院代替了礼部，审刑院代替了刑部。

宋代官员的职务有官、职、差遣三种。“官以寓禄佚，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宋史·职官志》）官、职都是虚的，只有差遣才能真正行使实权。如某人的头衔是“吏部郎中龙图阁直学士知开封府事”，“吏部郎中”是其本官，以之计俸禄；“龙图阁直学士”表示他有学问，最荣耀；其实际工作则在主管开封府事。如果某人只有官而无职，又不得差遣，那就无事可干，所以宋代冗员特别多。

宋代地方官分为路——州——县三级。北宋最多时分全国为二十六路，南宋为十七路。北宋每路设转运使，初为财政官员，后来升为行政官员，南宋改称安抚使。州的长官称知州，佐贰有通判、推官等。县的长官称知县。宋代节度使是虚衔，无实权。

宋代军制，分禁军、厢军、乡兵、蕃兵多种，以禁军为主力。京城设殿前司，负责军队管理、训练、戍守等政令，主官为都指挥使。又设环卫官，其十六卫，有上将军、大将军等。每路的军事长官为都监。

宋代禄佚仍用食邑制，都是虚的。另有俸禄，取事官职钱每月最高六十千，最低七百钱。禄粟每月最高一百石，最低一石。另有各种实物和补贴。宋代薪给最为优厚。

辽代官制分为两大系统：北面官（辽官）是契丹自立的制度；南面官（汉官）仿唐宋而设。

金代官制初期用本民族称号，太宗以后渐用宋制。

元代官制在入主中原之后始臻完备。其中央政枢只有中书省，不常设尚书省、门下省。有中书令，往往以太子兼任。只有左右丞相（以右为上）。其下有平章政事，参知政事。有枢密院，与中书省对掌军政事务，这些都相当于宋代的宰执官。

元代重视宗教，设“大禧禋宗院”为总管理机构，有院使和副使。重视手工业，设将作院，规模比前代将作寺扩大。设宣政院，管理少数民族事务。

元代在全国各地设十一行省，本是中书省的派出机构，后来成为地方第一级行政单位，长官也叫平章政事、参知政事。省以下为路，长官为总管。路以下为州或府，长官为州尹或府尹。州府以下为县，长官为县尹。

五、 明清时期

明清官制大同小异，所以合起来讲。

明清都有三公（太师、太傅、太保）和三孤（少师、少傅、少保），合称官保。都是荣誉性虚衔，用以封赠大臣的。

明清均无尚书、中书、门下省。明初曾设丞相，洪武十三年后不再设置，其职权由内阁逐渐取代。内阁成员是大学士，起初仅仅充当皇帝的顾问或秘书，品级也不高（正五品）。后来权力日益重要，地位逐渐提高，成为事实上的宰相。通常内阁大学士共六人，明代冠以四殿（中极、建极、文华、武英）、二阁（文渊阁、东阁）。清代冠以三殿（文华、武英、保和）、三阁（体仁、文渊、东阁）。而以文华殿大学士为首辅。所有内阁成员俗称阁老，雅称中堂，也有拟古称为相国或相公的，明代后期和清代都是一品大员。清代又增加协办大学士二员，满汉各一，从一品，从六部尚书中简派兼任。

清雍正以后，设军机处，有军机大臣、军机章京若干人，协助皇帝处理紧急机要事务，权力逐渐增大，内阁地位几乎为其所取代。

明清六部直接对皇帝负责，六部之上不再设尚书省。吏部尚书最重要，俗称天官，拟古称大司徒。其次是户部（大司农）、兵部（大司马）、礼部（大宗伯）、刑部（大司寇）、工部（大司空）。六部尚书明正二清从一品。六部侍郎左右各一，拟古六官皆加“少”字，明正三清正二品。每部四司（户部十三或十四司），每司郎中一人（正五品），员外郎二人（从五品）。主事若干人（正六品）。他们都是实际政务官员。

明代开国时建都南京，永乐迁都北京以后，在南京还保留六部，头衔品级一样，但没有事作，常以安置贬降官员。

明清改御史台为都察院，又称宪台，长官为左都御史（正二或从一品），与尚书同

级，雅称总宪。左都御史为总督坐衙。副官长为左副都御史（正三或从二品），与侍郎同级，拟古称中丞。右副都御史为巡抚坐衙。下设左右金都御史（正四品）和十五道监察御史（五六品），俗称巡按。清代又将六科给事中（正五品，尊称给谏）并入都察院。职务均为监察百官，俗称都老爷。

清代设理藩院，管理少数民族事务，相当于元代的宣政院。也有尚书、侍郎、员外郎等官。长官例用满人。

明清均设通政使司，是皇帝的收发室，负责内外奏疏封驳之事，有通政使、副使。略相当于隋唐谒者台。

明清翰林院，多以大学士兼掌院学士。其下为侍读学士、侍讲学士（从五品）、侍读、侍讲（正六品）、修撰（从六品）、编修、检讨（正七品）等，统称翰林，拟古称太史。地位清要，内阁大学士多由翰林出身。

明清均有六寺：大理寺（负责审判）、光禄寺（典礼）、鸿臚寺（交际）、太常寺（祭祀）、太仆寺（车马）、司农寺（仓库）。各寺长官为卿（从三或正四品），副长官为少卿（正四或从四品）。又有二监：国子监、长官祭酒（正四品）副长官司业（正五品）；钦天监，即中央天文台。还有宗人府管理皇族事务；内务府，负责宫廷庶务。清代二府长官例用满人。负责京城治安官，明为九门提督，清为步兵校尉。

明清均有詹事府。詹事兼侍读学士衔，少詹事兼侍讲学士衔，左右春坊庶子兼侍读侍讲衔，左右中允兼编修衔，左右赞善兼检讨衔。

明清均无枢密院。明代中央军事指挥机关为五军都督府，长官为左右都督，统辖各省都指挥使和各卫指挥使以及各所千户。清代军队名义上由皇帝直接统率，所以不设总指挥部。八旗兵（满人）长官为都统、副都统，以下有参领、佐领。绿营兵（汉人）长官为各省提督（军门），以下为总兵（镇台）、副将（协台）、参将、游击、都司。重要地区设将军。

明清地方官分为省、府、县三级。明分全国为十五行省，各省行政长官为布政使（藩台）、监察长官为按察使（臬台），军事长官为都指挥使，合称三司。清分十八行省，各省军政长官为巡抚，例兼兵部右侍郎及右副都御史衔，尊称抚台、中丞、大帅，正二品。有的一省或两三省设总督，例兼兵部尚书左都御史衔，尊称制台、制军、都堂、大帅，从一品。布政使和按察使成为巡抚或总督的助手。省以下为府。有知府、四品，拟古称太守、太尊、使君、黄堂；佐贰有同知，五品，拟古称司马；又有通判，拟古称别驾，六品。与府同级的有直隶州，有知州。府以下为县，有知县，七品，尊称县尊、大令、俗称县太爷。佐贰有县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典史（未入流）。明清无县尉。在省和府之间设分巡道员，正三品，俗称道台。

明代封爵，有王、公、侯、伯，有岁禄而无封邑。清代宗室封亲王、郡王，异姓除蒙古王公外，自三藩乱后，概不封王，只有公侯伯子男，实际上公侯也很少。明清俸禄都很微薄，正一品年俸仅三百两，禄米一百石（清制）。另有养廉银年支数万至数百两不等。

六、 民国时期

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民国，这以后的官制，许多方面都模仿西方资产阶级代议制。

北洋政府时期。有大总统、副总统（段祺瑞统治时称临时执政，张作霖统治时期称大元帅）为国家元首。有国会，分参议院、众议院，有议长、议员，为立法机关。有国务院，为全国最高政务机关，类似西方的内阁。设国务总理，下设内务、外交、陆军、海军、财政、司法、教育、农工等部。各部设总长、次长。部以下分为若干司，设司长。司以下设科长。又有大理院，为最高审判机关。有平政院（肃政院），为最高监察机关。地方上的长官省为督军，道为道尹，县为县知事，取消州府。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1927——1948年间，最高元首为国民政府主席。1948—1949年间，改称总统。实行五院制。一、行政院，是全国政务中枢，有院长、副院长，下设内政、外交、国防、教育、财政、经济等部，有部长、次长。部以下有司局长，再下有科处长；二、立法院，负责立法；三、司法院，负责审判；四、监察院，负责监察；五、考试院，负责官吏考选、铨叙。以上四院均设院长、副院长、委员，下不辖部。五院之外，又有若干委员会，如军事委员会、侨务委员会、蒙藏委员会等，均设委员长、委员。地方官，省和直辖市设省长、市长。省直机关有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等厅，设厅长。1932年以后于省以下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区相当于府或称专区，设专员。以下设县，有县长。县机关有民、财、教、建等科长。省有高等法院，还有地方法院，设院长。

北洋政府和南京政府的军职分军、师、旅、团、营、连、排等。军衔分将、校、尉三级，每级又分上中少三阶。文官分为四等：一、特任官，部长、省长；二、简任官，各部司长、各省厅长；三、荐任官，中央科处长、县长；四、委任官，科员以下。

目 录

历代官制简说	谭家健 (1)
一、商	(1)
1、甲骨卜辞常见商代官名	(1)
2、商代官制简表	(2)
3、商代官制说明	(2)
二、西周	(4)
1、西周官制简表	(4)
2、西周官制说明	(5)
三、春秋战国时期	(7)
1、春秋时期几个主要国家官制简表	(7)
2、战国时期七国官制简表	(8)
3、春秋战国时期官制说明	(9)
四、秦	(10)
1、秦代官制简表	(10)
2、秦三公表	(11)
3、秦九卿表	(12)
4、秦詹事、将作少府、中尉表	(13)
5、秦郡、县、乡、亭、里表	(14)
6、秦代官制说明	(16)
五、西汉	(17)
1、西汉官制简表	(17)
2、西汉三公表	(18)
3、西汉九卿表	(19)
4、西汉五曹尚书、詹事丞、将作大匠表	(22)
5、西汉内史、执金吾、水衡都尉表	(24)
6、西汉城门校尉、内朝官表	(25)

7、西汉十三部(州)刺史表	(26)
8、西汉郡、县、乡、亭、里表	(27)
9、西汉官制说明	(28)
10、新莽官制简表	(31)
11、新莽官制说明	(32)
六、东汉	(33)
1、东汉官制简表	(33)
2、东汉三公表	(34)
3、东汉九卿表	(35)
4、东汉尚书台表	(37)
5、东汉御史台表	(38)
6、东汉大长秋、执金吾、太子官表	(39)
7、东汉城门校尉、将作大匠表	(40)
8、东汉十二州刺史表	(40)
9、东汉郡、县、乡、亭、里表	(41)
10、东汉官制说明	(42)
七、三国时期	(45)
1、三国官制简表	(45)
2、三国置官品秩职掌表	(46)
3、三国时期官制说明	(48)
八、两晋南北朝时期	(50)
1、两晋官制简表	(50)
2、两晋、宋、齐、梁、陈置官品秩比较表(一)	(51)
两晋、宋、齐、梁、陈置官品秩比较表(二)	(52)
3、北魏、北齐官制简表	(53)
4、北魏、北齐置官品秩表	(54)
5、北周官制简表	(56)
6、两晋南北朝时期官制说明	(57)
九、隋	(60)
1、隋代官制简表	(60)
2、隋代尚书省(包括六部)表	(61)
3、隋代门下、内史、秘书、内侍省表	(62)
4、隋代御史、都水台表	(64)
5、隋代诸寺表	(65)

6、隋代东宫官、唐事府表·····	(67)
7、隋代卫府禁军表·····	(68)
8、隋代官制说明·····	(69)
十、唐 ·····	(71)
1、唐代官制简表·····	(71)
2、唐代尚书省表·····	(72)
3、唐代门下、中书省表·····	(73)
4、唐代御史台、秘书省表·····	(75)
5、唐代殿中、内侍省表·····	(77)
6、唐代诸监表·····	(78)
7、唐代九寺卿表·····	(79)
8、唐代禁军表·····	(80)
9、唐代东宫官、唐事府表·····	(81)
10、唐代诸王封国表·····	(82)
11、唐代都督府、三府尹表·····	(83)
12、唐代州、县、乡、里表·····	(84)
13、唐代官制说明·····	(85)
十一、宋 ·····	(89)
1、宋代元丰以前中央官制简表·····	(89)
2、宋代元丰以后官制简表·····	(90)
3、宋代尚书省比较表·····	(91)
4、宋代六部分司职掌表·····	(92)
5、宋代中书省比较表·····	(93)
6、宋代门下省比较表·····	(94)
7、宋代枢密院比较表·····	(94)
8、宋代三司表·····	(95)
9、宋代宣徽院、御史台表·····	(96)
10、宋代翰林学士院表·····	(98)
11、宋代诸寺卿比较表·····	(99)
12、宋代秘书省比较表·····	(102)
13、宋代殿中省比较表·····	(103)
14、宋代诸监比较表·····	(104)
15、宋代禁卫军表·····	(106)
16、宋代入内内侍、内侍、内客省、司、馆、阁门表·····	(107)

17、宋代东宫官、诸王封爵表	(108)
18、宋代路、州、县官表	(109)
19、宋代官制说明	(110)
十二、辽	(113)
1、辽代官制简表	(113)
2、辽代宰相府、枢密院表	(115)
3、辽大王院、宣徽院表	(116)
4、辽其他司院官、北面御帐官表	(117)
5、辽北面著帐官表	(118)
6、辽北面皇族帐官、北面诸帐官表	(119)
7、辽北面宫官表	(120)
8、辽北面军官、北面边防官表	(121)
9、辽北面部族官表	(122)
10、辽代官制说明	(123)
十三、金	(125)
1、金代官制简表	(125)
2、金代尚书省表	(126)
3、金代六部表	(127)
4、金代枢密院、御史台、翰林院、诸谏官表	(128)
5、金代诸监表	(129)
6、金代殿前都点检司表	(130)
7、金代六卿表	(131)
8、金代宣徽院表	(132)
9、金代诸院表	(133)
10、金代东宫官表	(134)
11、金代地方官表	(135)
12、金代官制说明	(136)
十四、元	(138)
1、元代官制简表	(138)
2、元代中书省表	(139)
3、元代枢密院表	(140)
4、元代御史台表	(141)
5、元代太禧宗禋院表	(142)
6、元代宣政院表	(143)

7、元代诸院监寺表·····	(144)
8、元代诸监表·····	(146)
9、元代大都留守司表·····	(147)
10、元代大宗正府、大司农司表·····	(148)
11、元代宣徽院表·····	(149)
12、元代中政院表·····	(150)
13、元代侍正府、将作院表·····	(151)
14、元代太常礼仪院、太医院表·····	(152)
15、元代诸寺表·····	(153)
16、元代储政院表·····	(154)
17、元代地方官表·····	(155)
18、元代官制说明·····	(156)
十五、明 ·····	(159)
1、明代官制简表·····	(159)
2、明代内阁表·····	(160)
3、明代六部表·····	(161)
4、明代都察院、六科给事中表·····	(163)
5、明代通政使司、大理寺表·····	(164)
6、明代翰林院、国子监、尚宝司、钦天监表·····	(165)
7、明代宗人府、东宫官、詹事府表·····	(166)
8、明代五军都督府、诸王府表·····	(167)
9、明代诸寺表·····	(168)
10、明代行人司、太医院、上林苑监表·····	(169)
11、明代锦衣卫、僧道司、兵马司表·····	(169)
12、明代二十四衙门表·····	(170)
13、明代地方官表·····	(171)
14、明代官制说明·····	(172)
十六、清 ·····	(177)
1、清代官制简表·····	(177)
2、清代军机处、内阁表·····	(178)
3、清代六部分司表·····	(179)
4、清代都察院表·····	(180)
5、清代通政使司、大理寺、理藩院表·····	(181)
6、清代翰林院、国子监表·····	(183)